

郑州市惠济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惠教体〔2017〕13号

签发人：屈连武

惠济区教体局 关于印发2017年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局直学校（园）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惠济区教体局2017年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7年3月20日

惠济区教体局 2017年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实施意见

2017年区教体局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，继续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根据市、区有关要求，紧紧围绕平安建设主题，深入开展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活动，努力实现全系统全年“五无”（无刑事案件、无治安案件、无灾害事故、无违法犯罪、无未转化法轮功人员）目标，促进和保障我区教育事业的和谐健康发展。

一、成立组织，强化目标考核，确保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的落实

区教体局成立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各单位各学校(园)也要成立相应组织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并明确人员专门负责。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继续实行目标管理。区教体局、各中心学校、学校(园)要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，并把责任目标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。

二、以“平安校园”创建为载体，推进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

2017年继续在全区学校开展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活动。各单位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把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，不走形式，认真扎实地组织开展。2017年要全面检查和命名一批“平安校园”，“平安校园”数量要达到

100%以上，并继续对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单位进行表彰。

三、深入开展矛盾排查，及时有效化解不稳定因素

进一步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稳定工作机制，加强综治信息平台建设，完善信息采集、定期报送等工作制度，要坚持“预防为主、教育疏导、依法处理、防止激化”的原则，努力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，把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。要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纳入经常化、规范化的轨道，建立预警和应急机制，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，切实做好稳定工作，防止罢课、闹事、信访等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。各单位内部矛盾纠纷调处率要达到100%，全年不发生因工作不力而造成的上访事件。

四、加强师生法制教育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

1. 加强干部职工的法制教育。根据依法治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行普法学习，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意识。

2. 加强学生的法制教育。要把对学生的法制教育作为学校德育的重要内容，在对青少年学生进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的同时，要大力加强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增强学生法制观念，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。做好“双差生”的教育转化工作，帮教率100%，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率控制在0.1%以内；要认真贯彻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，多措并举，预防和遏制青少年违法犯罪。在校生违法犯罪率不超过0.1%。

五、认真履行政治责任，有效抵御非法宗教、邪教势力的渗透

大力开展以“崇尚科学、关爱家庭、珍惜生命、反对邪教”为主题的反邪教警示教育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开展经常性的专题活动，使广大师生受教育率达到95%以上，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的邪教类案事件。做好本单位法轮功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，畅通信息和诉求渠道，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矛盾调解机制。抵制非法传销活动，确保单位无人参与非法传销活动。

六、强化防控机制措施，落实校园治安防范工作

各学校要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严格管理措施，不断加强校园治安防范工作。一是要增强治安保卫力量。配备专业保安人员，充实防爆器材，加强电子监控，确保“人防、技防、物防”三到位。二是健全安全保卫机构，完善“三级校园巡查体系”，落实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校园治安安全。

七、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环境，不断优化校内外育人环境

各学校要从源头抓起，强化学生课间和午间管理，加强对学生的教育，增强学生的自我约束能力，不购买“三无”商品，不到网吧玩耍，树立正确的消费观，不断提升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。

区教体局将继续加强与卫生、执法、工商、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协调，进一步加大对学校门前流动摊贩，不规范的游戏厅、网吧以及周边治安环境等违法行为的治理，落实社会治安防范措施，密切保持同公安机关的联系，强化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，

营造学校周边良好的社会育人环境。

附件：惠济区教体局 2017 年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：

惠 济 区 教 体 局

2017 年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屈连武

副组长：陈爱军

成 员：局有关科室、各二级机构负责人，各中心学校、局直学校校（园）长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地点设在勤管办，办公室主任由薛小玉同志兼任，杜长林、张振海同志任副主任，勤管办禹利娟同志负责具体工作。

办公电话：63650235

邮 箱：qinguanban@msedu.net.cn